

山东省聊城市民政局

关于做好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市属开发区民政部门，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申报审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以4月6日为基准点，如实提报封闭管理期间，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的能力完好、轻度中度失能、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养老机构要认真修改完善省养老管理平台入住老年人信息，确保系统信息与申报信息保持一致。

三、严格资金审批和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坚决防止养老机构通过虚报人数、老年人状况等方式套取补助资金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于4月11日下班前，将《4月6日聊城市养老机构封闭在院老年人情况统计表》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市民政局。

联系人：韩龙，联系方式：8320836，邮箱：
lcsmjfsk@lc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4月6日聊城市养老机构封闭在院老年人情况统
计表



